

#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关于落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实施细则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面向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证我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评价，确保专业实践质量，根据《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要求及考核办法（华交研【2011】156号）》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专业实践保障

我院各指导全日制专业学位的教师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在学院的参与与指导下，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供长期、稳定的专业实践环境。

## 第二条 落实校内外导师制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由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导师与工矿企业或工程建设部门内经单位推荐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联合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由校内导师负责联系与研究方向相关的校外导师，需在研究生入学一年以内确定校外导师，报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备案。（校外导师既可从学院

目前已聘任的校外导师处选择，也可从与校内导师有合作关系的相关企业中选择，需具备高级以上技术职务。）

### **第三条 专业实践实践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特殊情况下可申请采取以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替进行的方式。

### **第四条 专业实践内容**

专业实践必须面向本专业类别或领域的实际工作，内容包括科学研究、专业调研、专业实验、专业实习等。

### **第五条 专业实践方式**

专业实践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一）由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进入学校（或学院）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或研究生工作站，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二）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或者自身所开办的与课题研究相关企业，安排学生结合论文工作到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三）经校内导师同意，进入校外导师所在的企事业单位，安排学生结合论文工作到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四）在校内参与校内导师的科研项目，参与现场调研、调试及实验，累计时间达到半年及以上（必须由校内导师提出申请，学院和

研究生院分管领导审批)。

## 第六条 专业实践考核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结束前,按照所在专业类别或领域,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华东交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见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记录本)”列出专业实践的具体内容,并于第二学期前交至院研究生秘书处。

(二)研究生参加实践活动期间,应填写《专业实践环节工作日记》,培养收集资料、积累经验的学习习惯。

(三)专业实践期间要求研究生每半年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在本专业领域内进行交流。报告内容包括本阶段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主要成果及收获等。

(四)专业实践结束后,由研究生的校内导师负责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现场实践单位负责人等至少3人组成考核小组,由学生本人汇报专业实践工作,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现场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本阶段的专业实践成绩。

(五)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将填写好的《华东交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交至研究生秘书处。

(六)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参加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6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日